

预案编号	
预案版本号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事业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版)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批准： _____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30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30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事业部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20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事业部文件

长股模安〔2020〕398号

关于发布《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事业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事业部各单位：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保证本单位及周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及时、有效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规范事发后的应对工作，加强与政府部门和邻近单位的应对衔接，提

高突发环境事件后的应对能力。

事业部编制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事业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是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事业部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该预案于2020年11月26日通过了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组评审，于2020年11月30日在事业部内批准发布，自发布日生效并正式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模具事业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事业部

2020年11月30日

抄送：事业部领导

批准：贾力

审定：胡勇

审核：唐涛

编制：雷军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工作原则	2
1.4	编制依据	2
	1.4.1 法律、行政法规.....	2
	1.4.2 标准、技术规范.....	3
	1.4.3 其他项目文件.....	4
1.5	应急预案体系	5
2、	事业部基本情况.....	7
2.1	基本信息	7
2.2	事业部简介	7
2.3	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11
2.4	环境保护目标	18
3、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	19
3.1	环境风险源情况	19
	3.1.1 环境风险物质.....	19
	3.1.2 环境风险评估结果.....	20
	3.1.3 主要环境风险源.....	21
	3.1.4 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23
3.2	突发环境事件后果分析	23
	3.2.1 乙炔泄漏燃烧爆炸.....	23
	3.2.2 有机废气泄漏.....	24
	3.2.3 油类物质泄漏.....	24
	3.2.4 油漆类物质泄漏.....	25
	3.2.5 固体类物质泄漏.....	25
3.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6
3.4	衍生危害	27
4、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9
4.1	应急组织体系	29
4.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和分工	30
4.3	应急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31
5、	预防与预警.....	33
5.1	环境风险源监控	33
	5.1.1 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	33
	5.1.2 监控信息分析方法.....	33
	5.1.3 预警巡查方案.....	33
5.2	预警行动	34
	5.2.1 预警分级和条件.....	34
	5.2.2 预警发布、解除和方式.....	35
5.3	报警、通讯方式	35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37
6.1	报告与通报	37
6.2	内外部联系方式	38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41
7.1	分级响应机制	41
7.1.1	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分级.....	41
7.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42
7.1.3	扩大响应.....	44
7.2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44
7.2.1	乙炔泄漏应急处置.....	45
7.2.2	油类泄漏应急处置.....	46
7.2.3	油漆类泄漏应急处置.....	47
7.2.3.1	固体类泄漏应急处置.....	47
7.2.4	火灾、爆炸次生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48
7.3	应急监测	48
7.3.1	应急监测的一般性原则	49
7.3.1.1	大气环境	49
7.3.1.2	水环境.....	49
7.3.1.3	土壤环境	49
7.3.2	应急监测方案	50
7.3.3	监测信息的报告	50
7.3.4	后期监测	51
7.4	应急终止	51
7.5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51
8、	后期处置	53
9、	培训与演练	55
9.1	培训.....	55
9.2	演练.....	55
9.2.1	演练要求.....	55
9.2.2	演练内容.....	56
10、	奖惩	57
11、	应急保障措施	59
12、	附则	61
12.1	应急预案备案	61
12.2	维护和更新	61
12.3	制定与解释	61
12.4	应急预案实施与生效时间	62
13、	附件及附图	63

前言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事业部（以下简称“长安模具事业部”）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成立于 2010 年 3 月，生产主体包括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 96 号地块（以下简称“96 号地块”）的模具车间和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 77 号地块（以下简称“77 号地块”）的冲压车间、焊接车间。主要从事汽车模具、夹具、检具的研发和制造，汽车冲、焊件产品及其它配套产品开发、生产。

长安模具事业部在进行汽车零部件和模具的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钢材、模具毛坯、检具板料、夹具板料、焊丝焊条、树脂、油漆、清洗剂、氧气、乙炔、柴油、润滑油、液压油等，以上物质中的油类物质、油漆类物质、乙炔等在发生泄漏后可能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同时也可能对事业部内部员工以及厂区周边居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影响。

长安模具事业部上一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开展于 2017 年 11 月，根据“应急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的周期性开展要求，企业决定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长安模具事业部在现有厂区已开展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全面征求了员工和可能受影响单位代表的意见，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了应急组织体系，明确了应急指挥机制，并对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报告和应急响应进行了分级，同时提出了应对流程和处置措施，以及后期处置和培训演练等内容，最终形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新颜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热心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事业部

应急预案编制小组

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类别，结合各部门职能分工，事业部成立了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并明确了预案编制任务、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预案编制人员由具备应急指挥、环境评估、环境生态恢复、生产过程控制、安全、组织管理、医疗急救、监测、消防、工程抢险、防化、环境风险评估等各方面专业的人员及专家组成。具体编制小组成员如下表所示：

表 1-1 事业部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名单

编制任务	姓名	行政职务	职责分工	工作计划
报告编写	雷军	安全环保工程师	负责事业部基本情况	2020.8.1-2020.10.31
	唐涛	安全环保工程师	风险源与风险评价、后果分析、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等章节的编写	
	李鑫	安全环保工程师	负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等章节的编写	
	周贵川	安全环保工程师	负责后期处置，培训演练，应急保障、奖惩等章节的编写	
	刘刚	外部协助人员	负责协助环境风险评估、环境评估、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监测等内容的编制	
	姜宇	外部协助人员		
报告审核	胡勇	经理	负责应急预案的审核	2020.11.1-2020.11.15
报告审批	贾力	副总经理	负责应急预案的审批	2020.11.16-2020.11.2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保证我事业部、周边社会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及时、有效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规范事发后的应对工作，加强与政府部门和邻近单位的应对衔接，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后的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事件影响，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对人身安全、财产以及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防止重大伤害及严重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本预案立足于事业部生产的特点，在辨识和评估潜在重大风险、事件类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事件后果以及影响严重程度的基础上进行编制，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行动提供信息参考和支撑。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事业部现有厂区范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预警、报告、处置、应急监测、应急终止等工作，具体包括如下事件：

- （1）因“三废”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废气、废水超标排放，危废异常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
- （2）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品在贮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突发环境事件，以及泄漏后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
- （3）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件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 （4）其它突发性的环境污染事件。

1.3 工作原则

(1) 本预案符合事业部实际生产情况，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2) 救人第一，环境优先。坚持救人第一的原则，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第一时间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坚持环境优先的原则，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3) 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或处置措施，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防止事件对人员和环境危害进一步扩大。

(4) 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各小组成员以及内外部联系部门之间的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5) 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规范岗位职责，将应急管理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事件现场人员根据职责及时开展应对工作，减少突发环境事件扩大带来的不利影响。

1.4 编制依据

1.4.1 法律、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公布，2018年1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

2020年9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2007年11月1日施行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2013年12月7日再次修订并施行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8日

8. 《事业部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8日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34号），2015年4月16日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4月18日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2011年8月5日

12. 《重庆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07〕7号），2018年7月26日第二次修正并实施

1.4.2 标准、技术规范

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2018年10月14日发布，2019年3月1日实施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2018年11月19日发布，2019年3月1日实施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 2001年1月2日发布, 2013年6月8日实施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5年5月1日实施
8.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 50351-2005), 2005年3月27日发布, 2005年7月1日实施
9.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
10.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
11. 《国家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版)》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39号), 2016年6月14日公布, 2016年8月1日实施
13.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 2013年12月17日发布, 2014年11月1日实施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2010年10月19日发布, 2011年1月1日实施

1.4.3 其他项目文件

1.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号), 2019年3月1日
2.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2012年7月3日
3.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环发〔2015〕30号)
4.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
5. 《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渝府发〔2012〕4号)
6.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抽查工作的通知》（渝环办〔2017〕293号）

7.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办〔2018〕55号）

8. 《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 《重庆市渝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版）》

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事业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版）》

1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事业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0版）》

13.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事业部的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与事业部内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配合使用，亦可单独使用，并且是事业部各类环境现场处置方案的指导性文件。

事业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上衔接《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渝北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应急预案。事业部应急预案体系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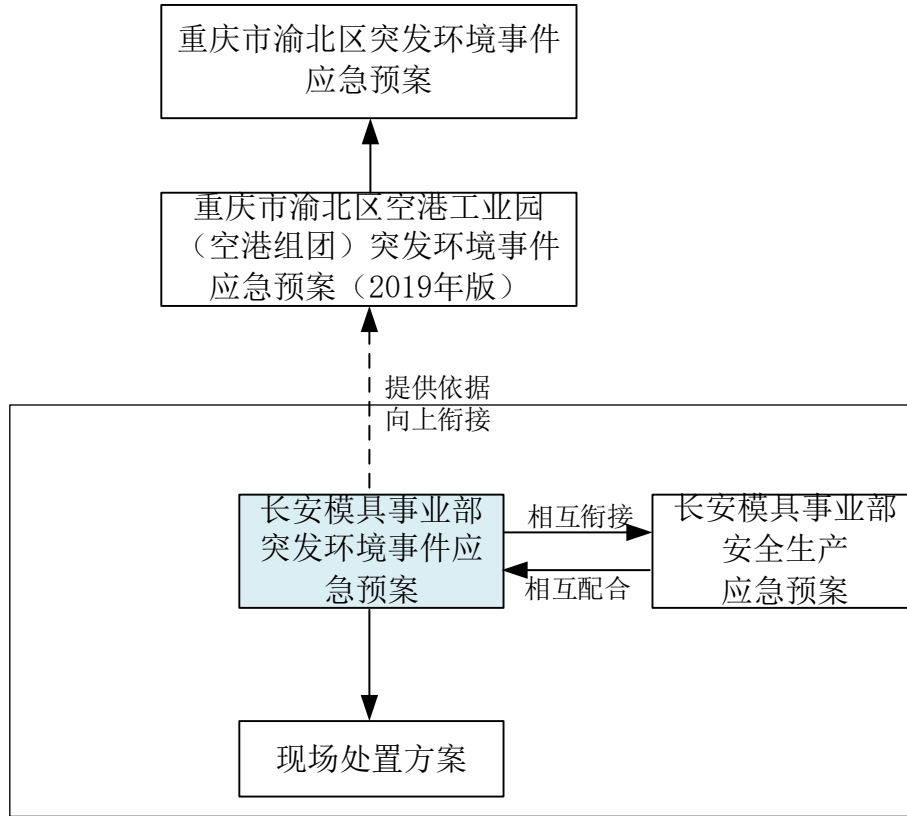


图 1-1 应急预案体系图

由上图可知，事业部应急预案体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综合预案。环境综合预案中包括现场处置方案。

事业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部门衔接的触发条件为：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超出厂界范围，所需处置能力超出事业部处置能力。